

国网湖南湘西供电公司 110kV 杨公桥变电站 110kV #2 主变更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1 月 6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开展了国网湖南湘西供电公司 110kV 杨公桥变电站 110kV #2 主变更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经研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电科院（技术监督单位），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前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技术审评会议，形成了技术审评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技术审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验收调查表审评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国网湖南湘西供电公司 110kV 杨公桥变电站 110kV #2 主变更换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更换 2 号主变，容量为 50MVA；改造后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1.5+50) MVA。无新建配套线路。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变电站内设置有化粪池，满足站内生活污水的处置需要；变电站均设置有事故油池，满足主变压器等含油设备事故状态下的排油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站内建有事故油池，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

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李国勇

验收组副组长：张进祥

2023年1月6日

张进祥